

湖南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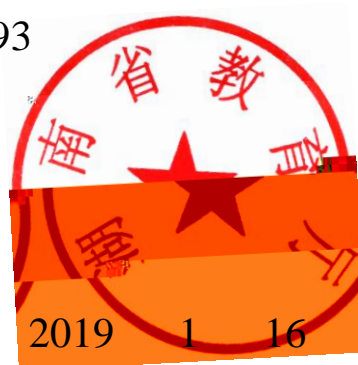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2019 1

70

3 3

0731 8471489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

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的

第 24 页

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四、其他事项

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3.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7.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8.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9.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10.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站前持准学位网学等籍与仿信悠理平台(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以学等与仿信悠理平台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ZJLX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6	RXRQ	入学日期	CHAR(8)	核准项，YYYYMMDD 格式
7	XJZT	学籍状态	CHAR(10)	核准项

说明

1. 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2012〕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

2. 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2012〕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学籍管理。

3. 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2012〕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学籍管理。

4. 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2012〕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学籍管理。

5. 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2012〕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学籍管理。